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阿住建消验字〔2025〕第 0004 号

阿图什市松他克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申请 2023 年阿图什市乡村综合民生项目-松他克镇阿孜汗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松他克镇阿孜汗村；建筑面积：2707.37 平方米，建筑高度：12.83 米，建筑层数：地上 3 层，使用性质：服务中心）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号：阿住建消验凭字〔2025〕第 0003 号）。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请你单位做好消防值班室 24 小时值班值守，加强人员消防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同时，定期对你单位消防各类系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消防系统正常运行。工程如需改建、扩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外保温、用途变更），应依法向阿图什市住房和城乡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或备案。

□不合格。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日内依法向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日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2025 年 01 月 24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